

重庆两江新区教育局 文件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文件

渝两江教发〔2017〕62号

重庆两江新区教育局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关于认真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 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及大学生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的通知》（渝财教〔2014〕279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渝教财〔2014〕80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

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财教〔2010〕25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渝办发〔2012〕248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建卡贫困户子女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渝财教〔2016〕126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就我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及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完善资助政策体系,建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制度;

(二)统筹资助资金,实行属地化管理;

(三)资助资金由市级补助资金和区财政配套资金承担。

二、资助项目

(一)学前教育。

1. 资助范围。在经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公、民办幼儿园就读,且年满3-6周岁(当年8月31日为准)的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孤残幼儿,以及其他由学生户籍所在地相关部门认定为特殊困难家庭类型的幼儿(以下简称受助幼儿)。

2. 资助标准。对受助幼儿免收保教费和生活费，幼儿园不再收取受助幼儿保教费和生活费等费用。资助标准为保教费按 150 元/生/月，全年 10 个月计算；生活费按 3 元/生/天，全年 220 天计算。保教费和生活费共补助 2160 元/生/年。

3. 预算管理。区财政统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足额落实受助幼儿保教费和生活费经费，纳入教育局归口管理的项目支出预算。

幼儿园要按照事业收入的 5%提取资金，专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教费和生活费资助。

4. 审核程序。

(1) 资助申请。每学期开学时，符合资助条件的受助幼儿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受助幼儿监护人）向就读幼儿园提出申请，提交《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费保障金领取证》、区县民政局出具的孤儿证明、幼儿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后填写《重庆两江新区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供资助机构审查；其他特殊困难家庭学生须学生所在地镇、街村（居）委会出具困难情况证明，并报其所在地镇（街）民政或扶贫办审核同意后报资助机构审查，同时提供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助学生监护人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资格审定。各园在接受申请后，要对受助幼儿监护人提供的相关身份证件及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

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将本园受助困难幼儿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幼儿园将初审汇总受助幼儿申请材料报区教育管理中心审核，再由区县教育局、财政局复核。

5. 资金拨付。区教育局按审定金额申报用款计划，由区财政代编直接支付到相关幼儿园。

（二）义务教育。

1. 资助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资助范围为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以及其他由学生户籍所在地相关部门认定为特殊困难家庭类型的学生。

2. 资助标准。小学：按 4 元/生/天补助，全年按 250 天计算，即 500 元/生/期，全年补助 1000 元。

初中：按 5 元/生/天补助，全年按 250 天计算，即 625 元/生/期，全年补助 1250 元。

从 2017 年秋季学期起，将建卡贫困户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2 元，即小学 6 元/生/天、初中 7 元/生/天，全年按 250 天计算。即小学建卡贫困户子女 750 元/生/期，全年补助生活费 1500 元，初中建卡贫困户子女 875 元/生/期，全年补助生活费 1750 元。

3. 预算管理。区财政统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足额保障受助学生生活费经费，纳入教育局归口管理的项目支出预算。

4. 审核程序。

(1) 资助申请。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符合资助条件的受助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受助学生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填写《重庆两江新区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困难材料供资助机构审查；其他特殊困难家庭学生须学生所在地镇、街村（居）委会出具困难情况证明，并报其所在地镇（街）民政或扶贫办审核同意后报资助机构审查，同时提供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助学生监护人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资格审定。各校在接受学生申请后，要对申请学生提供的相关身份证件及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将本校受助困难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区教育管理中心汇总审核。

5. 资金拨付。区教育局按审定金额申报用款计划，区财政将受助资金代编直接支付到学校，由学校通过代发银行直接发放到学生资助卡上。

（三）普通高中资助。

1. 资助范围。

(1) 免学费：就读辖区公办高中的辖区居民子女（户籍在人和街道、礼嘉街道、鸳鸯街道、天宫殿街道、大竹林街道、康美街道、金山街道、翠云街道）；具有重庆市普通高中正式学籍在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福利机构集

中供养及社会散居孤儿。

(2) 助学金：具有重庆市普通高中正式学籍在校就读的建卡贫困户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学生以及其他由学生户籍所在地相关部门认定为特殊困难家庭类型的学生。

2. 资助标准。

(1) 免学费：公办学校按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收学费；民办学校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减免学费，超出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的部分，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2) 助学金：对符合享受范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2000 元/生/年；建卡贫困户子女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3000 元/生/年。

3. 经费预算。区财政统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按时足额落实受助学生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经费。民办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和全区普通高中助学金纳入教育局归口管理的项目支出预算。

4. 审核程序。

(1) 资助申请。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符合资助条件的受助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受助学生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填写《重庆两江新区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困难材料供资助机构审查；其

他特殊困难家庭学生须学生所在地镇、街村（居）委会出具困难情况证明，并报其所在地镇（街）民政或扶贫办审核同意后报资助机构审查，同时提供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助学生监护人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2）资格审查。各校在接受学生申请后，要对申请学生提供的相关身份证件及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将审核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区教育管理中心审核。

5. 资金拨付。民办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由教育局申请用款计划，由财政局代编直接支付到民办学校。全区普通高中助学金由教育局申请用款计划，区财政局将受助资金代编直接支付至各学校，由学校通过代发银行直接发放到学生资助卡上。

（四）中职资助。

1. 资助范围。

（1）免学费：享受免学费资助政策的学生必须是具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接受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学制两年以上（含两年）的一至三年级在校学生（正式学籍学生是指经重庆市中职招生办公室注册确认学籍、纳入全国学生信息系统管理的学生）。学生退学、休学、转学、重读等，累计资助不得超过 3 年；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不纳入资助范围。

（2）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中等职业学校的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原则上按一、二年级学生人

数的 20%确定)。

(3) 住宿费：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和三年级上期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按一、二、三年级学生人数的 20%确定)，资助期间为 2.5 年。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照同类公办学校补助标准执行。

就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建卡贫困户子女，全部纳入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和住宿费资助范围。

2. 资助标准。

(1) 免学费资助资金：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校)按 2250 元/生/年标准补助；市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校)按 2000 元/生/年标准补助；达标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校)按 1800 元/生/年标准补助。收费标准低于 1800 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补助。

(2) 国家助学金资助资金：建卡贫困户子女助学金为 3000 元/生/年，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为 2000 元/生/年。

(3) 免住宿费资助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住宿费资助标准为 500 元/生/年。

3. 经费预算。区财政统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足额保障受助学生生活费经费。区属公办职业学校免学费、免住宿费资助资金纳入相关学校公用经费预算，非区属公办职业学校和民办职业学校免学费、免住宿费资助资金和全区国家助学金纳入教育局归口管理的项目支出预算。

4. 审批程序。

（1）免学费资助

系统申报。各中职学校根据市中职招办注册确认的学籍和实际在校生人数如实维护学籍和资助信息系统，确保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准确，并对享受免学费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因故错漏或未及时上报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资助系统信息，造成中职资金出现缺口，由学校全额承担。

区级复核。区教育局、社会保障局、教育管理中心根据各中职学校学籍和资助系统学生名单到校核实受助学生数。

（2）生活费、住宿费资助。

学生申请。每学期开学时，符合资助条件的受助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受助学生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填写《重庆两江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困难材料供资助机构审查。其中：建卡贫困户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学生之外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学生须经学生所在地镇、街村（居）委会出具困难情况证明，并报其所在地镇（街）民政或扶贫办审核同意后报资助机构审查，同时提供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助学生监护人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学校审核。各校在接受学生申请后，要对申请学生提供的相关身份证件及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初审，并通过全国中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至区教育管理中心审核、汇

总，区教育管理中心将审核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内
的公示。

5. 资金拨付。非区属公办职业学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免学费和
免住宿费资助资金由区教育局申报用款计划，区财政局代编直接
支付至受助学校。全区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资金由区教育局
申报用款计划，由区财政局代编直接支付至学校，由学校通过代
发银行按月发放到学生资助卡上。

（五）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贷款对象。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
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
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
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
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区内；

（5）经有权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
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2. 贷款资格条件。符合以下特征之一，家庭经济困难，所能
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1) 农村建卡贫困户和城镇低保户；
- (2) 孤儿及残疾人家庭；
- (3) 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 (4) 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无稳定收入家庭；
- (5) 家庭年现金总收入低于 8000 元人民币；
- (6) 其他贫困家庭。

3. 贷款额度及用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重庆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城乡低保家庭高校学生在校实际学费、住宿费之和高于国家规定的助学贷款最高限额的，高出部分可以继续申请生源地补充助学贷款。

4. 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期限不超过 20 年，最短期限不少于 5 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 13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

5. 贷款利率和风险补偿金及贴息资金。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由区财政承担，纳入预算。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通过后，由原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需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6. 申请材料目录。

首贷申请材料：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录取通知书(新生)(原件及复印件 2 份)或学生证(在校生)(原件及复印件 2 份)、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簿上，则需双方户口簿原件)，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续贷申请材料：现场办理申请手续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7. 办理基本流程。

(1) 进入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sls.cdb.com.cn/>，注册用户；

(2) 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贷款申请”中点击“新增”，填写申请信息；

(3) 提交申请信息后，导出贷款申请表，签字确认，并到相

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盖章；

(4) 准备申报材料：经街（镇）政府盖章的贷款申请表两份（已有街道或镇政府盖章认定困难预申请表的同学，网上申请贷款后不打印申请表，直接到两江新区教育管理中心办理贷款，不用再到街道或镇政府盖章。无街道或镇政府盖章认定困难预申请表的新生和高校在校大学生，初次贷款需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打印出的申请表，到街道或镇政府盖章认定困难情况）；本人及共同借款人有效身份证；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或在校学生学生证，学生证必须加盖学校学生处当年春季学期注册印章；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的户口簿；

(5)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到两江新区教育管理中心办理贷款申请并签订合同，领取贷款受理证明；

(6) 高校报到后，携带合同及贷款受理证明到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或相关部门），请高校资助管理中心老师于当年 10 月 10 日前将回执信息录入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

(7) 签订合同 3-5 天后，登录支付宝账户（签订合同时自动生成），修改密码，激活账户。

8. 经费预算。区财政负责足额保障相关经费，纳入教育管理中心自行管理的项目支出预算。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工作领导。学生资助工作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实施精准贫的一项政治任务的重要途径，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和社

会稳定与发展，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证。各校（园）要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园）长是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总责。各校（园）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区教育管理中心备案。要建立资助绿色通道，不得对受助学生的学费和生活费实行先收后退，确保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二）加强政策宣传。一是各校（园）要加强资助工作人员政策培训，确保相关资助政策顺利实施；二是要通过广播、黑板报、校园网、班会、家长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确保资助政策家喻户晓；三是要结合家访等形式，深入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三）规范资金使用。要对资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并将资助经费按时足额落实到受助学生本人。受助学生因退学、转学或死亡等原因导致资助资金未落实部分，学校应如实报告并按规定退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滞留资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资助工作中存在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行为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纪违规的学校要严肃处理。

（四）加强档案管理。各校（园）要认真做好各类资助资料的整理，特别是对申请表、汇总表、明细表、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资助资金入账银行凭证、发放支付凭证等资料一律做

好归档，造册登记并保存。

(五) 足额落实资助经费。各校（园）要按照相关规定从学费等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资助资金，纳入学校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本校（园）学生资助。

以上资助政策标准如遇上级资助政策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重庆两江新区教育局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2017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